

step1.通路是路嗎？



step2.建築線要指在哪？

口訣: 1 現況為主、2 地籍輔助現況、3 使照附記排除。

可指：一、經公告之道路。二、現有巷道。

哪些通路不是路？又有何例外。 **本表的重點研究對象**

道路邊界在哪(何處計入路寬)？

中心線要抓幾個點？要拉多遠範圍判斷？

單側退縮、二側退縮？

要截角嗎？還是跟隨計畫街廓轉角就好？

* 路型:形成通道

* 路樣:有路基柏油標線設施(越多越好)

現有巷道有八

出現次數統計

現有巷道的意義 就是去服務 建築線的目的	憲法保障救災逃生	1.有路型, 不論路樣, 經認證既成道路。	22
	社會通念可救災逃生	2.有路型, 不論路樣, 具備既成道路性質, 外加各縣市自設門檻。	19
		3.有路型, 有路樣, 直覺本該保留繼續走、且政府願意繼續維護。	8
	高權厚積可救災逃生	4.有路型, 有路樣, 主要追隨地籍屬於公有+交通用地。	12
		5.有路型, 有路樣, 分佈許多半永久化建築線的通路。(建築線指示用於申請建築, 將隨使照半永久化)	19
	6.有路型, 有路樣, 農地重劃道路。	3	
	強力聲明不會突然關閉可供救災逃生	7.有路型, 有路樣, 是[例外]私設通路, 須符合任一: 1.所有涉及土地均歸公有。2.強力聲明供公眾通行(如公證)。	22
	8.有路型, 有路樣, 是[例外]水防巡防道路, 須符合任一: 1.公告提升為一般道路。2.公告提升為省縣鄉道(或曾提升又解編為一般)。	1	

勸誤請聯絡撰寫者
insky5929723@gmail.com詹盈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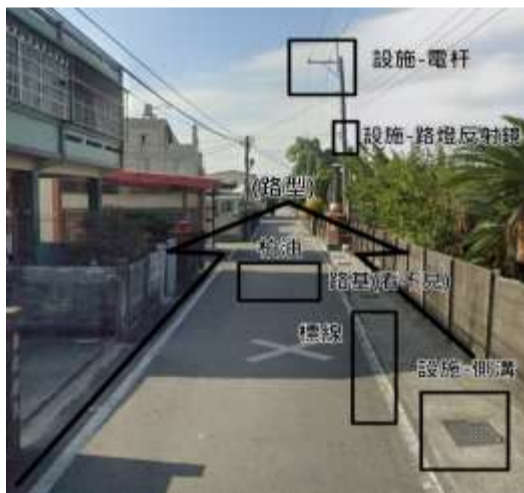
掃描此qrcode可連結查找最新版本
https://town.chcg.gov.tw/tianzhong/07other/main.aspx?main_id=46890

不得認定現有巷道有六

- 1.有路型, 有路樣, 河川治理線以內水防巡防道路(設施附屬通路)。有例外
- 2.有路型, 有路樣, 區域排水二側水防巡防道路(設施附屬通路)。有例外
- 3.有路型, 有路樣, 灌溉排水溝渠二側堤防用地堤岸巡防專用通路(設施附屬通路)。有例外
- 4.有路型, 不論路樣, 私設通路。有例外
- 5.有路型, 不論路樣, 屬法定空地或基地內通路。
- 6.不論路型, 無路樣。(特別注意不能僅憑地籍有個樣子(公有+交通用地)就認為屬現有巷道)

※路基就是指表面下方是否有足夠厚的一層水泥、粒料, 目的在於排除僅有薄薄一薄層柏油(民眾自行鋪設)的情況影響「有無路樣」判斷。
※田埂、加蓋溝渠通常不算做「有路型」。

有路型有路樣



有路型無路樣

(進一步檢視是否一、二)



無路型無路樣

(不可能為現有巷道)



無路型無路樣

(不可能為現有巷道, 地籍只是輔助)



各縣市法令見解歸納

	條文內容	分類
彰化	供公眾通行,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	一、二
	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 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 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	三
	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	七
	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 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	四、七
彰化縣未講明「五、六、八」但實務上均可運用。		
台中	經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屬既成道路者。	一
	經由政府部門、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該道路為已開闢、已納入維護或管理之公眾通行市區(或村里)道路者。	三
	經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開設或土地改良設置之通路, 申請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文件, 得製作路網圖, 經都發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並通知該巷道土地全部所有權人,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但於公告期間有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或陳情意見時, 得提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審議確認。	三、二
	曾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巷道、備案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變更為非計畫道路者。	五
	農地重劃道路現況為道路且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六
	其他依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核定增設或依核定土地開發計畫闢建之道路, 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使用同意書經法院公證或認證或自行捐贈本府之土地, 並開闢為公共使用道路及編定為交通用地之道路者。	四、七
台中市未講明「八」, 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南投	供公眾通行,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一、二
	供公眾通行二十年以上, 並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且公益上確有需要之巷道。	二、三
	巷道兩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 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或使用地類別登記為交通用地, 且現況已供道路使用。	四改
	已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須從已指定建築線起算)。	七
	已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 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本自治條例公布前, 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五
南投縣未講明「五、八」, 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台灣省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時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一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七
	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台灣省(廢止)未講明「二、三、六、八」各縣市規定均修改自此。	
雲林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現有巷道，應由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一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七
	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原地目為道、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或非屬法定空地供通行之巷道，且於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面臨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棟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合法建築物或具有戶籍、稅籍、水電、門牌編釘證明者。	二
雲林縣未講明「三、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嘉義縣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既成道路。	一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七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嘉義縣未講明「二、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嘉義市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一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工務處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嘉義市未講明「二、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台南	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一、二、三
	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七
	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四、七
	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五
台南市未講明「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高雄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一、二
	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二
	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改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七改
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四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二	
高雄市未講明「三、五、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改動較多		
屏東	供公眾通行，為公有土地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依法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一、四改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七
	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現有通路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二
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改	
屏東縣未講明「三、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台東	供公眾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認定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一、二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
經由政府部門或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之道路證明文件。	三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	一、二	
台東縣未講明「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花蓮	供公眾通行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巷道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一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花蓮縣未講明「二、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宜蘭	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一
	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	六、三
	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或接管之通路，其現況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道路管理機關出具開闢及維護，或接管之證明。但因年代久遠無法出具開闢證明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函。(二)私有土地: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四、七、八
	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當地鄉(鎮、市)所有。(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三)上方無建築物。(四)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五)寬度達六公尺以上。	七
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五	
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八	
曾依本自治條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一)巷道之認定未經撤銷或廢止。(二)道路現況與原建築線指定圖之道路寬度、位置無顯著差異。(三)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中之證明。	五、三	
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省道、縣道或鄉道解編後之巷道。(二)曾依廢止前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之私設通路。	八、七	
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二	
宜蘭縣全部都有提及，但有許多細節改動		
基隆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二十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者。)	一、二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
	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七
	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基隆市未講明「三、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台北	本原則所稱現有巷道係指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編有門牌，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	二
	台北市未講明「一、三、四、五、六、七、八」因為其境內幾乎都是計畫道路，特例。	
新北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二十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者。)	一、二
	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之私設通路。	七
	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之私設通路。	七
	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新北市未講明「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桃園	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一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七改
	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	五
	巷道內部存在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	二
	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	三
	桃園市未講明「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竹縣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一、二、四改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
	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七
	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新竹縣未講明「三、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竹市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一、二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者。	七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巷道內部兩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	二
	經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道路證明文件。	三
新竹市未講明「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苗栗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一、二
	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
	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示）建築線之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苗栗縣未講明「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澎湖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一、二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澎湖縣未講明「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金門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一、二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臨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有案，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巷道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五
	金門縣未講明「三、四、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連江	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二)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前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一、二、四改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七改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七改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本府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仍維持通行者。	五
	連江縣未講明「三、六、八」，實務上可否應用仍有待調查（撰寫者未實際探查）	